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3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胡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,0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萬1,598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